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韋如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67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weir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92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山野112年成果分享計畫 (376550000A_11201928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山野教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20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25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進行山野教育推動之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，爰辦理旨案。列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9時起至16時止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國內外山野教育專家學者、有興趣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大專院校登山社團相關人員與推展山野教育之從業人員等。
 - 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 - （五）報名方法：
 - 1、教師身分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



112/09/21



碼：4016365。

2、如屬非教師身分人員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cX8yrFDQyy7pBAAtq8>填寫表單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周知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季芸嘉小姐、葉孟學先生及陳光耀先生，02-7749-187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